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2021〕10号

关于开展短缺药品直接挂网 和价格联动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印发国家短缺药品清单的通知》，结合辽宁实际，经过核查、比对，经研究决定，开展国家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药品直接挂网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范围

国家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中：

（一）已在辽宁省挂网采购、经过辽宁省药品价格和供应保障信息监测直报系统监测供应异常的药品；

（二）在辽宁省未挂网的药品。

详见附件1。

二、采购方式

对于未在辽宁省挂网的药品实行邀请招标；对于已在辽宁省挂网采购的药品实行价格联动。

（一）邀请招标

1. 申报企业须如实填报 2020 年度全国各省现行采购价信息，对于全国各省现行采购价信息采集达到 5 个及以上省份的申报药品，申报企业如果自愿承诺以全国最低价作为辽宁省挂网采购价，经公示无异议后直接挂网采购。

2. 同企业、同通用名、同剂型、不同规格和不同包装的新增挂网药品价格与辽宁省已挂网采购药品价格有差异的，申报企业应主动申请按照就低原则处理，且须符合差比价规则，否则不予挂网。

3. 对于拟挂网采购的药品，已获取国家医保药品编码的，在申报企业自行填报编码后挂网交易；未获取国家医保药品编码的，待获取编码后再行挂网交易。申报企业应及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价格联动

按照自愿的原则，由原申报企业决定是否申报调整挂网采购价格。原申报企业按要求填报 2020 年度全国各省现行采购价信息并申报，视作欲参与相关价格药品联动。申报企业如果自愿承诺以全国最低价作为辽宁省挂网采购价，经公示无异议后，以新的采购价格继续挂网采购；如不成功，则

取消挂网采购。

三、材料申报

（一）申报主体

必须是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药品的商业公司、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在国内不设总代理的，只接受一家一级代理商的报名）视同生产企业。

参与价格联动的药品申报主体须为原申报企业。

（二）申报内容

1. 邀请招标

授权书（附件 2）、承诺书（附件 3）、参与邀请招标药品基本信息表（附件 4）、全国各省现行采购价格信息申报表（附件 5）；《药品注册批件》、药品质量标准、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企业全检报告书（进口药品、港澳台地区药品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进口药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及药品说明书；申报材料中的非中文材料，需同时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公证内容应包括中文翻译件与原文一致的内容。

2. 价格联动

授权书（附件 2）、承诺书（附件 3）、参与邀请招标和价格联动药品基本信息表（附件 4）、全国各省现行采购价格信息申报表（附件 5）。

（三）材料报送

参与本次直接挂网采购和价格联动的药品，所有资料均

不需现场递交，仅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 PDF 版和附件 4、5 的 Excel 电子表格，所发邮件名称必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邀请招标（或价格联动）药品名称，所有资料扫描前需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8 日 17 时前，截止时间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五）账号申领

未参与过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企业，药品挂网成功后再到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账号、密码，完成相关操作。

四、价格信息采集

（一）价格信息采集方式

由药品生产企业或原申报企业自主申报。实行申报承诺制，申报企业对本企业申报的所有材料和价格信息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二）价格信息采集原则

1. 价格信息采集时段为 2020 年度全国各省现行采购价（包括本企业同通用名、同剂型、同规格的所有包装的价格）。

2. 现行采购价包括招标、谈判等方式产生的正在执行的交易价格（不包括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价、不作为实

际交易价格的医保支付价、入市交易价、企业挂网自报价和辽宁省挂网采购价）。无论是否有交易记录均须填报。

3. 如果被当地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宣布废止的价格信息不予采集（以当地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公告为准）。

五、公示与申诉、投诉处理

企业申报的产品资料和全国各省现行采购价信息将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受理申诉、投诉并进行调查核实。

对由于价格信息瞒报被投诉举报和恶意投诉举报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该药品挂网资格，同时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和《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六、短缺药品直接挂网与日常增补挂网的政策衔接

对于辽宁省已开展市场撮合议价的药品，须不高于原市场撮合挂网采购价的最低价可申报挂网。

七、信息发布与响应

所有通知、公告均通过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网址：<https://www.lnypcg.com.cn>）发布，相关企业应及时关注有关通知、公告并做出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做出响应，造成的相应后果由企业自行负责。

咨询电话：（024）23447068 31281139

电子邮箱: lnjgzcc@163.com

附件:1. 邀请招标和价格联动药品清单

2. 授权书

3. 承诺书

4. 参与邀请招标和价格联动药品基本信息表

5. 全国各省现行采购价格信息申报表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1

邀请招标和价格联动药品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1	氯法齐明	胶囊
2	苯巴比妥	注射剂
3	地西泮	注射剂
4	促皮质素	注射剂
5	维 A 酸	片剂
6	去甲肾上腺素	注射剂
7	凝血酶	冻干粉
8	鱼精蛋白	注射剂
9	尿激酶	注射剂
10	二巯丙磺钠	注射剂
11	垂体后叶注射液	注射剂
12	新斯的明	注射剂
13	维生素 K1	注射剂

附件 2

授权书

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_____（生产企业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到你单位进行短缺药品的邀请招标和
价格联动相关事项，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信息真实、有效。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时需核对身份证原件）

生产企业法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生产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公司自愿参加 2021 年度短缺药品邀请招标和价格联动工作，在整个集中采购过程中，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 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辽宁省的相关规定。提供的材料、价格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2. 保证在报名开始前 2 年内：无生产销售假药记录；无被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库记录在案的、被列入国家或省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无被国家和省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医药购销诚信不良记录。

3. 保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工作要求参加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活动，如因企业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材料或进行报价而带来的后果，责任由我方承担。

4. 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功挂网采购的企业，我方将保证对辽宁省内所有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充足货源、保障药品供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配送，如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相应处理。

5. 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我方将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坚决做到：

(1) 不向药品集中采购相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2)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企业，与其他参与直接挂网采购活动的企业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3) 不与药品集中采购相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4)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生产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印章）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药品基本信息汇总表

目录编号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商品名	包装	附加装置
药品检验 证报告书 编号	药品检验报告书有效期至	GMP 证书编号	GMP 证书有效期至	GMP 认证范围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 效期

全国各省现行采购价格信息申报表

序号	清单编号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现行采购价	包装	省份及执行时间
1							
2							
3							
....							

注: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即0.01)。

2. 注射剂按“支(瓶)”填报价格, 其它剂型按包装单位填报。

生产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司，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 室

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